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靖江北辰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计划创设名义本金：40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声明

本期凭证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7
一、投资风险提示	7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7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7
四、其他事项说明	8
第三章 创设条款	9
一、创设要素	9
二、创设安排	10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14
一、创设信息披露	14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14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14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15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16
一、基本情况	16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16
三、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20
四、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22
五、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36
六、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40
七、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49
八、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49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50
一、参考实体情况	50
二、标的债务情况	50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51
一、信用事件范围	51
二、信用事件定义	51
第八章 结算安排	53
一、提前终止注销	53
二、结算条件	53
三、结算方式	54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54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55
第十章 税收	56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57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57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57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58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60

第十二章争议的解决.....	61
一、适用法律.....	61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61
三、弃权.....	61
第十三章备查文件.....	62
一、备查文件清单.....	62
二、查询地址.....	62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4、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本期凭证：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靖江北辰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交易；
- 6、本创设说明书：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靖江北辰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创设说明书，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的交易有效约定；
- 7、创设机构：指【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 8、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
- 9、交易双方：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且受本创设说明书约束的本期凭证的创设机构和投资人；
- 10、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 11、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 12、登记托管机构：指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 13、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14、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15、本创设说明书中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 年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6、《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由交易商协会制定和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期凭证项下支付义务。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无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章创设条款

一、创设要素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要素。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全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靖江北辰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全称及简称	靖江市北辰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靖江北辰 MTN001
投资人范围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其中，未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的，须在交易达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备案成为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交易名义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创设日/簿记建档日	【2024】年【3】月【27】日
凭证登记日	【2024】年【3】月【29】日
上市流通日	【2024】年【4】月【1】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4】年【4】月【1】日，【2025】年【4】月【1】日，【2026】年【4】月【1】日，具体以本期凭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日期为准
信用保护起始日/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约定到期日	【2027】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不另计利息
约定到期日适用 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按年付费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区间（年化）	【0.83】%-【0.85】%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结算日/实物交割日	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在结算条件满足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创设安排

（一）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建档室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簿记管理人的联系人为陈敏宇，联系方式为021-38873250，传真为021-68870216。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且申购标的债务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1、凭证的预配售安排

本期凭证预配售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9:00】时至【2024】年【3】月【27】日【17:00】时整**，预配售安排如下：

(1) 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 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预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其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建档结束前进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公告。

预配售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传真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2. 凭证的正式配售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凭证提供正式配售服务，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配售金额被调整为 0 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本期凭证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本期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金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其需要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信息。

3、凭证的定价和配售方式

(1) 定价方式

在本期凭证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若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

(2) 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对本期凭证全部合规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合规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拟配售对象未按约定认购标的债务的；
- (4) 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

（二）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创设机构将向投资人发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投资人收到《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后，如无疑义，应按该通知相关要求将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5500722

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007

若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创设机构有权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有关约定，与未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提前终止交易，并注销相应份额。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创设，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向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有关服务。

（四）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进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本期凭证于该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营业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买入凭证后、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权利。

第四章信息披露安排

一、创设信息披露

本期凭证创设披露文件包括本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成本期凭证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披露创设结果。

在本期凭证创设过程中，若创设机构变更价格区间或延长申购截止时间，将在原申购时间截止前进行披露，通知所有已申购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投资人可以在变更后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内，创设机构将于每年4月30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年8月31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创设机构在存续期内需要披露跟踪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的，将在相关主体评级报告出具后五个营业日内完成披露。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创设机构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创设机构名称变更；
- 2、创设机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3、创设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4、创设机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创设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6、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 7、创设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8、创设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9、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1、创设机构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对重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12、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3、创设机构未履行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交易项下对信用保护买方的结算支付义务;

14、创设机构为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提供的履约保障品或者其他偿付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创设说明书约定或创设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16、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或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信用事件发生后,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

第五章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ofCommunicationsCo.,Ltd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资本：人民币74,262,726,645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0595X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38873267/38873259

传真：021-68870216

联系人：骆盈盈、朱栋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中国早期的发钞行之一。1958年以后，除香港分行仍继续营业外，交通银行国内业务分别被并入当地人民银行和在交通银行基础上组建起来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为适应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1986年交通银行作为金融改革的试点，经国务院国发[1986]81号《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和人民银行银

发[1987]40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批准，于1987年4月重新组建成立为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1987年3月30日，交通银行取得注册号为工商企进字0159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2,000,000,000元。1987年4月1日，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人民银行1990年2月13日《关于同意调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批准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金从2,000,000,000元调增为5,000,000,000元。1992年9月17日，交通银行取得注册号为10000595-X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5,000,000,000元。

根据人民银行1992年6月11日《关于同意交通银行注册资本金调增至八十亿元的批复》，批准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金从5,000,000,000元调增至8,000,000,000元。

1994年根据人民银行银复[1993]425号《关于近期深化交通银行改革的若干意见》，交通银行按照《交通银行统一法人体制实施办法》和《交通银行折股实施细则》进行集中股东权益、全行统一折股，原各分、支行股东一律改为向交通银行总行投资入股。自此，交通银行由重新组建时的总、分支行两级法人体制统一为单一法人体制。

根据人民银行1995年1月5日《关于交通银行更换法人代表和调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交通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00,000元。1995年4月22日，交通银行取得注册号为10000010005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年10月，根据财政部财债字[1999]103号《关于交通银行补充资本金问题的批复》和人民银行办公厅银办函[1999]395号《关于交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交通银行进行了增资扩股，并于2004年6月取得银监会银监复[2004]86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12,000,000,000元变更为17,108,154,510元。

2004年交通银行启动实施深化股份制改革整体方案，顺利完成了以增资扩股和集中处理不良贷款为核心内容的财务重组，引进了汇丰银行、社保基金理事会、汇金公司等境内外战略投资者。2004年6月，根据人民银行银复[2004]33号《关于交通银行深化股份制改革整体方案的批复》、银监会银监复[2004]119号《关于交通银行吸收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以及2004年6月20日交通银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交通银行增资扩股及实施财务重组、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交通银行补充资本金。2004年8月18日，交通银行增资扩股完成，实收资本增加至39,070,063,216元。交通银行于2004年10月取得银监会银监复[2004]166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注册资本由17,108,154,510元变更为39,070,063,216元。

元。

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05]76号《关于交通银行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及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5]16号《关于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文件，交通银行于2005年6月23日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67.3397亿股（含超额配售8.7834亿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元2.50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名称：交通银行，股票代码：3328）。2005年7月6日，交通银行完成此次发行，收到流通股（H股）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67.3397亿元。交通银行实收资本增加至45,804,033,216元。

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91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92号文批准，2007年5月，交通银行成功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名称：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2007年7月，交通银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8,994,383,703元。

经银监会银监复[2010]168号文及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78号、证监许可[2010]779号文批准，2010年7月，交通银行成功完成A+H配股，向A股与H股股东按照每10股配1.5股的比例配售，A股配股数量为3,805,587,475股，H股配股数量为3,459,670,220股。2010年10月，交通银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6,259,641,398元。

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11]441号《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会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56,259,641,398元变更为61,885,605,538元。交通银行于2011年11月11日获得换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595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1,885,605,538元。

交通银行于2012年8月2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A股及新H股，交通银行已发行总股本增加至74,262,726,645股，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12]695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会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61,885,605,538元变更为74,262,726,645元。交通银行于2013年1月5日获得换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595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4,262,726,645元。

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15]41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和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46号的《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交通银行于2015年7月29日发行122,500,000股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0美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15]660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

的批复》和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12号的《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交通银行于2016年9月2日发行450,000,000股境内优先股，境内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并于2016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截至2023年6月30日，交通银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25,945户，其中A股股东总数295,155户，H股股东总数30,790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交通银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图表5-1：交通银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23.88	17,732,424,44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03	14,135,636,6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15.54	11,538,488,9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8	7,708,596,85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	1,891,651,2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	1,257,458,070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68	1,246,591,087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808,145,417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745,305,404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663,941,711

注：

1.相关数据及信息基于本行备置于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及股东向本行提供的资料。

2.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汇丰银行持有本行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汇丰银行实益持有股份数量比本行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份数量多249,218,915股，该差异系2007年汇丰银行从二级市场购买本行H股以及此后获得本行送红股、参与本行配股所形成。该部分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3.含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持有的1,970,269,383股本行A股股份。除上表列示的持股情况外，社保基金会还持有本行H股637,338,000股，系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截至2023年6月30日，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A股和H股共计12,175,826,9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6.40%。

4.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行H股。持股数量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已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的H股股份249,218,915股、7,027,777,777股，也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H股股份13,886,417,698股、1,405,555,555股。

5.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述两家公司在内的7家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公司，均授权委托中国烟草总公司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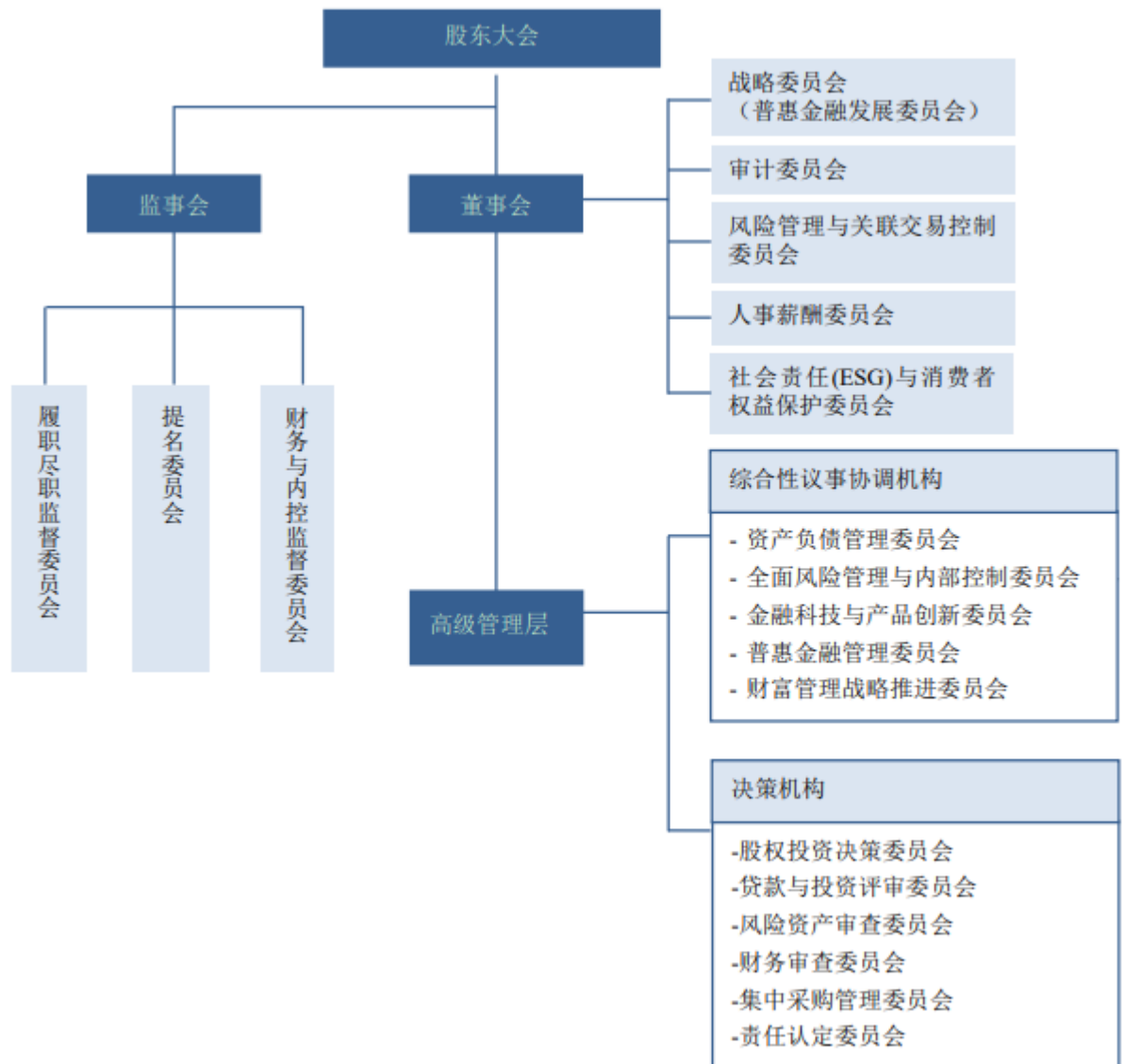
（一）概述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长期稳健发展的基石。交通银行以“建设公司治理最好银行”为愿景，不断追求公司治理最佳实践，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体系，加快建设“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金融企业治理机制，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持续提高。截至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公司治理状况与《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和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治理架构

交通银行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架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大会是交通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对交通银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董事，并对交通银行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

董事会是交通银行的战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交通银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交通银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听取行长工作报告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工作等。交通银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交通银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监

事会职责区分为：战略和经营监督、资本和财务监督、内控和合规监督、风险监督、信息披露监督和履职监督，其中战略和经营监督是导向，资本和财务监督、内控和合规监督、风险监督是基础，信息披露监督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履职监督是上述所有方面监督结果的综合反映和集中体现。交通银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交通银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公司业务总监等组成。交通银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交通银行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行长负责。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交通银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主持交通银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等。

四、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一）发展战略及推进情况

本集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世界一流银行集团”战略目标为引领，践行“创造共同价值”的企业使命。为推进战略实施，本行制定“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致力于打造四大业务特色，把绿色金融作为全集团业务经营发展的底色，将上海主场建设和数字化转型作为两大突破口，实现战略落地。

1. 打造业务特色

普惠金融 落实“增强金融普惠性”和扩大内需战略部署，稳步提升普惠金融业务发展质效。截至2023年6月30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9%和39%，占比持续提升。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款余额的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10%，金融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创新乡村金融服务，涉农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6%。

贸易金融 积极服务“双循环”背景下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境内外、本外币、离在岸金融服务一体化。上半年，贸易融资发生额7,618亿元，超过2020年全年水平；跨境业务市场份额4.05%，跨境业务收入在中收中占比10.55%，分别较2020年末提升0.41和4.2个百分点。

科技金融 紧跟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和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服务支撑“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截至2023年6月30日，科技金融授信客户较上年末增长17%，是2020年末的2.6倍；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31%，在对公贷款中占比较2020年末提升13个百分点。

财富金融 强化全量客户经营，发挥财富管理产品、服务品牌优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层次财富管理需求。截至2023年6月30日，集团理财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增长4%，境内行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不含客户证券市值，下同）较上年末增长6%。客户拓展和潜力挖掘持续深入，中高端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7%。截至2023年6月30日，财富管理中间业务净收入占中收比重较2020年末提升3.5个百分点。

本行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打造业务特色全过程，努力开拓绿色金融发展新局面。绿色信贷提速扩面，截至2023年6月30日，绿色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5%，上半年增量超去年全年，达到近年来同期最高水平，并实现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信贷业务全覆盖。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行已在银行间市场累计发行1,1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

2. 聚焦两大突破口持续发力

发挥上海主场优势和龙头牵引作用 本集团将上海主场建设作为战略性安排，持续推动创新突破，致力于将上海主场打造成为集团的创新策源功能区，今年已将上海主场科技金融“一件事”、医疗付费“一件事”等9个典型经验做法向各分行推广。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上海市区两级重大项目合作覆盖率较上年末提升8个百分点；上海科技金融贷款余额和贷款客户数均较上年末增长27%；打造长三角20条重点产业链，业务量和获客数分别同比增长44%和30%。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要素市场建设，上半年在银行间市场的交易量同比增长42%，货币、债券、外汇、贵金属交易量保持活跃交易商地位。

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 本集团充分运用“数据+技术”新要素赋能业务提质增效，金融科技价值创造能力持续增强。2023年1-6月，数字化转型投入力度持续加大，金融科技人才占集团总人数6.51%。渠道和场景建设提速加力，依托新一代开放银行平台进一步拓展创新场景，加快模式复制，云上交行以远程视频服务构建“云网点、云柜员、云管家”服务体系。稳步推进零售信贷、B2B支付、数字化风险管理项目企业级架构建设，中台和企业级架构建设支撑业务创新作用逐步凸显。着力打造交行人工智能新名片，积极布局AIGC前沿技术，加大人工智能在各类业务场景的应用深度和广度，赋能客户精细化经营。

（二）公司金融业务

推动信贷投放总量增、结构优。截至2023年6月30日，集团公司类贷款较

上年末增加 4,236.03 亿元，增幅 8.99%。其中，境内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绿色信贷、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涉农贷款增幅分别为 28.71%、25.23%、31.10%、15.61%，均超过集团贷款平均增幅。

服务国家战略，支持重点区域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三大区域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7.64%，增幅较集团贷款平均增幅高 0.78 个百分点；三大区域贷款余额占比 53.84%，较上年末提升 0.39 个百分点。

深化业务特色，科技金融与产业链金融延续快速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科技金融授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7.02%，科技型企业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39.00%；产业链金融业务量同比增长 31.41%。

1. 客户发展

持续优化对公客户分层分类管理，搭建精细化、专业化服务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境内行对公客户总数较上年末增长 4.36%。

集团客户方面，加大对科技强国、制造强国等国家战略的服务与支持力度，持续优化授信管理政策和流程，建立全集团一体化协同服务体系，全面提升集团客户服务质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客户成员 9.4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0.58 万户。政府机构客户方面，积极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和城市数字化转型进程，助力提供便捷化政务服务，打造智慧政务产品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政府机构客户 7.4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688 户。小微基础客户方面，进一步推行小微基础客群“线上管、远程管”，搭建“电子渠道、线上产品、外呼服务、网点支持”四位一体服务体系，强化数字化营销支持，多渠道提升基础客群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小微基础客户 236.3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0.78 万户。

2. 场景建设

以数字化思维深耕场景建设，在医疗、园区、学校、央企司库等细分领域成效显著。信用就医已先后在上海、南京、大连、广州、昆明等 57 个城市上线，通过“先诊疗后结算”新模式，解决人民群众就医排队难题。智慧金服平台累计签约客户突破 12.72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1.59 万户，收款结算量 8,939.35 亿元，同比增长 287.76%；其中，园区场景已为安徽、10 江苏、湖北等 11 个省市的国家级或省级园区客户提供智慧园区综合服务平台。强化交银慧校服务功能，精准服务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配餐公司等细分客群。加快推进司库体系建设金融服务，创新推出应用 RPA 技术的银行账户监控特色服务，助力央企国企集团财务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

3. 普惠型小微企业服务

聚焦客户体验，持续优化普惠金融系列产品，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做好科技型小微企业、产业链金融、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小微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场景金融，在科创、制造业、乡村振兴、个体工商户四大领域形成场景定制模式，满足小微客户个性化金融需求。以客户及市场需求为中心，为小微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坚持数字化风控理念，推行贷后业务集中运营模式，以更集约化、线上化的管理，提高贷后管理精准度和便捷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409.1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55%；有贷款余额的客户数 32.1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6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累放平均利率 3.53%，较上年下降 22 个基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0.68%，较上年末下降 13 个基点；全行 2,774 家营业网点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业务等金融服务。

4. 产业链金融

运用创新产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强与制造、战略新兴、科创、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龙头企业合作，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资需求。强化科技赋能，延展产业链“秒级”融资产品线，推广交行自建智慧交易链平台应用，推进中航信、中企云链等 16 家主流平台合作，实现跨场景金融合作、全程自动化秒级放款等功能，大幅提升用户体验。聚焦专项授权、制度创新、流程优化等，以“一链一策”满足企业个性化融资需求。2023 年 1-6 月，产业链金融业务量 2,803.85 亿元，同比增长 31.41%；服务融资客户 2.76 万户，同比增长 49.19%。

5. 科技型企业服务

积极对接科技强国战略，引导金融资源向原创性、引领性“硬科技”领域聚集，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的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科技、产业形成良性循环互动。重点围绕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传统产业升级等领域，优化客户结构和资产结构，带动中收和利息收入增长。创新并持续推广“科技金融专班”一体化经营模式，以“科技专业化”为突破口，整合政府、机构、资本市场等渠道资源，精准滴灌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客群，打造科技金融生态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科技金融授信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17.02%；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1.10%；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492 户，市场覆盖度 39.00%，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8.69%。

6. 投资银行

服务国家战略，打造创新型投资银行。2023 年 1-6 月，NAFMII 口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 1,694.70 亿元。2023 年 1-6 月，境内外并购金融新增规模 421 亿元，其中，境内人民币并购贷款存量规模排名较年初提升 1

位。服务绿色发展战略，主承销绿色债券（含碳中和债）70.82 亿元，同比增长 70.04%，落地绿色并购贷款 31 亿元，投资绿色新能源股权项目 22.02 亿元。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助力地产企业发债融资 204 亿元，落地房地产并购贷款 91.71 亿元。获得 2023 第九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会“年度杰出机构”、《证券时报》“2023 年度银行业精品投行天玑奖”“2023 年度杰出财务顾问银行天玑奖”等奖项。

（三）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存贷款稳定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个人存款余额 32,769.8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87%。个人贷款余额 24,160.3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4%。其中，境内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9.30%，市场份额（在 17 家商业银行的占比，下同）较上年末提升 0.77 个百分点。

零售客户基础稳中加固，AUM 持续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境内行零售客户数（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1.44%，其中中高端客户数（含境内行达标沃德客户及集团私人银行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6.92%；AUM 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6.11%。

1.零售客户及 AUM

加快零售数字化转型，打造“线上+线下”服务渠道闭环，强化产品业务全流程管理，以大数据驱动金融服务。深化零售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以零售营销中台为依托，优化客户画像体系，搭建数字营销闭环，实现更精准有效的客户触达。强化数字化经营，推广数字化客户经营策略，丰富金融服务场景，提升全渠道、全场景获客活客成效，以数字化赋能经营发展，实现 AUM 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境内行零售客户数 1.94 亿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1.44%，达标沃德客户 237.2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6.91%。AUM 规模 49,037.5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11%。

2.财富管理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投研支撑，提升数字化经营水平，服务客户多层次、个性化的财富管理需求，形成零售数字化经营体系。发挥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整合集团投研资源，提升投研成果对各类财富管理产品业绩提升、产品选择、营销服务、客户陪伴的支撑。以客户为中心加强财富管理产品供应能力，坚持开放融合，全市场遴选优质产品。融合量化指标与专家经验，注重客户利益和客户体验，优化“沃德优选”选品机制，强化客户陪伴和售后服务。2023 年上半年，“沃德优选”系列产品业绩表现优于市场同类。坚持金融惠民让利客户，开展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代销个人公募基金产品余额 2,438.39 亿元，代销理财产品余额 8,082.82 亿元，代销保险产品余额 2,847.56

亿元。

3.场景与支付

聚焦政务场景建设，围绕面向市民的政务 APP，形成收银台+钱包+信贷的服务解决方案，建强数字化在各类业务场景的应用深度和广度，提升乘车、缴费、信贷、支付等场景的服务能力。拓展交通出行场景覆盖领域，在公共交通、新能源汽车、航空公司、车后市场等领域，构建会员体系，丰富支付优惠权益，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合规的账户及支付服务。围绕医疗健康场景，优化就医环节支付流程，拓展社区医院、跨省就医、购药用药等服务场景，提供便民、惠民的支付服务。深化智慧校园建设，通过开放银行向学校提供全面、安全、便捷、智能的教育需求解决方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17,871.97 万张，较上年末净增 520.42 万张。2023 年 1-6 月，借记卡线上获客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5.26 个百分点。以促进老字号发展和提振老字号消费为抓手，联合商务部、中国银联等机构共同开展老字号嘉年华主题营销活动，丰富消费支付场景。2023 年 1-6 月，借记卡累计消费额 11,893.55 亿元。

4.消费金融

积极落实国家住房信贷政策，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针对新市民和青年人的住房需求，配套差异化信贷政策和服务方案，深挖市场潜力。支持扩大内需，持续提升消费贷产品力，拓宽消费贷款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创新新市民专属消费信贷产品，通过“菁才惠民贷”满足应届毕业生差异化服务需求。推出汽车场景贷 2.0，不断提升客户体验，覆盖更广的购车客群。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赋能，运用企业级架构高效整合业务流程，加强产品灵活配置和快速推广；强化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推进统一预授信和额度视图，深化反欺诈能力建设和应用，构建全渠道联防联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个人住房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05%，境内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9.30%，境内行信用卡透支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0.65%，个人消费贷款及信用卡透支合计市场份额较上年末提升 0.2 个百分点。

5.私人银行

整合集团投研资源，建立投研驱动机制，规划产品策略体系，定期发布“私银甄选”产品名单，强化客户服务。家族财富管理业务加速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家族信托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69%。引导财富向善，创新“瑞善·点亮梦想”慈善信托；发挥集团优势，打通“大财富-大资管-大投行”全链条，推出永续信托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集团私人银行客户数 8.2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7.03%；集团管理私人银行客户资产 11,4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65%。

6.信用卡

多措并举促消费惠民生。升级“最红星期五”活动，推出春日促消费、五五购物节、618 电商节消费返现等多档大规模用卡活动，深化用卡环境建设。推进购车场景分期业务，优化汽车分期产品、系统及风险策略。推出新市民卡、车主客群主题卡、怡然白金卡等针对不同客群的卡产品。2023 年 1-6 月，信用卡累计消费额行业排名第 3，较上年末持平；新增活户中优质目标客户占比 60.37%，较上年末提升 13.44 个百分点。

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基于大语言模型技术探索智能场景的深化应用。持续优化买单吧线上运营平台，提升信用卡服务用户体验，线上业务分流率 98.0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境内行信用卡在册卡量 7,455.98 万张，较上年末增加 5.15 万张；境内行信用卡透支余额 4,807.26 亿元（境内行信用卡透支余额包含个人信用卡贷款余额和单位公务卡贷款余额）。2023 年 1-6 月，信用卡累计消费额 14,329.23 亿元，其中，移动支付交易额同比增长 6.58%。

7.养老金融

主动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扎实推进个人养老金业务，支持多渠道开户，持续优化开户体验；构建全品类产品货架，累计代销各类产品 148 款；发挥综合化经营优势，旗下子公司积极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养老目标基金管理规模居行业首位，养老理财产品收益率居市场前列，发行首款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投资需求。持续强化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职业）年金的账户管理和托管服务，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积极推动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业务发展，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授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2.09%。

（四）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

积极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深入参与我国债券、货币、外汇等金融市场发展，提升做市报价能力，深化金融要素市场业务合作，做优托管专业服务，将金融市场产品转化为满足各类客户需求的优质服务，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1、同业业务

做优金融要素市场结算业务，服务金融市场平稳运行。2023 年 1-6 月，上海清算所代理清算业务量以及证券、黄金、期货要素市场结算业务量市场排名前列。抢抓银行间市场创新先机，首批开展上海清算所“外币对”代理清算业务，首批开展上海清算所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数字人民币结算服务。

丰富同业合作场景,更好满足各类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服务资本市场建设,与107家证券公司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与93家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存管业务合作,与148家期货公司开展银期转账业务合作,为企业、个人客户参与资本市场投资交易提供结算等服务。加强与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公司合作,大力拓展境内外间参银行,助力扩大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网络覆盖范围;积极推广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创新产品,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安全、高效的人民币跨境支付服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行上线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标准收发器同业客户数市场排名前列。

2、金融市场业务

围绕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需求,综合运用投资及交易等手段,对长三角、京津冀、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和惠民生、补短板、新基建等重点项目给予支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银行间市场做市商“维稳器”作用,开展做市、报价、交易,助力“上海价格”形成。2023年1-6月,境内行本外币货币市场交易量63.74万亿元,人民币债券交易量3.36万亿元,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量2.09万亿美元,黄金自营交易量3,280吨,继续保持市场活跃交易银行地位。

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抢抓金融市场改革开放发展的重要机遇,积极推进产品创新,作为“互换通”首批报价商之一,顺利完成业务开通首日首批交易。获批成为中印尼本币结算合作框架下中方特许交叉货币做市商银行,开办人民币对印尼卢比(CNY.IDR)直接兑换业务。

3、托管业务

大力发展公募基金托管业务,加强与优秀基金公司合作,做好优质公募基金产品布局,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围绕养老金“三支柱”,积极把握个人养老金业务机会,巩固养老金托管业务优势,助力国家养老保障体系建设。聚焦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等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重点产业领域,积极拓展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以QDII、QFII类托管业务为抓手,为跨境投融资提供高效托管服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托管规模13.37万亿元。

4、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坚持稳健经营,净值型理财产品占比持续提升。截至2023年6月30日,集团理财产品余额12,544.6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94%,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11,621.87亿元,占比92.64%,较上年末上升2.71个百分点。

(五) 综合化经营

本集团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金融租赁、基金、理财、信托、保险、

境外证券、债转股等业务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2023年1-6月，子公司（不含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7.04亿元，占集团净利润比例14.56%。截至2023年6月30日，子公司资产总额6,650.16亿元，占集团资产总额比例4.8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交银金租”）为本行全资子公司，2007年12月开业，注册资本200亿元。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能源电力、交通基建、装备制造、民生服务等领域的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业务，为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第五届主任单位。2023年1-6月，公司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战略，深耕航运、航空、设备及设施租赁等业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090.78亿元，在行业内率先突破4,000亿元大关，净资产433.39亿元，租赁资产3,575.97亿元，公司总资产、租赁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体经营指标均位居行业首位。公司拥有和管理船队规模453艘，保持国内商船规模最大的租赁公司地位；机队规模293架，飞机租赁资产价值保持国内金融租赁行业第二、位居全球第十位。2023年1-6月，实现净利润20.02亿元，同比增长6.08%。公司先后获得金融时报“年度最佳金融租赁公司”“2022福布斯融资租赁行业引领行业大奖”、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上海银行同业突出贡献机构”等15项荣誉奖项。

2023年1-6月，公司聚焦“三新一高”，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布局，截至2023年6月30日，境内租赁资产余额占比63.1%。2023年1-6月，公司持续深化转型发展，经营性租赁占比50.36%，直接租赁占比50.38%、绿色租赁占比40.34%，继续保持行业领先。2023年1-6月，长三角区域新增业务投放131.73亿元，同比增长123.99%，其中上海地区新增业务投放47.20亿元，同比增长108.76%，主场优势进一步突显。公司积极助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2023年1-6月，新基建、新能源项目投放220.76亿元，同比增长127.68%。公司深入服务“制造强国”战略，2023年1-6月，制造业投放92.12亿元，同比增长89.24%，在国内船厂订单13艘船舶近60亿元，先后完成6艘全球载重量、装箱量最大的超大型集装箱船交付。公司紧抓中国-中亚峰会重要节点，首次向中亚地区客户交付飞机，助力搭建“空中丝路”。公司大力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2023年1-6月，服务科技型企业42户，实现投放98.45亿元，同比增长194.96%，作为唯一的金融租赁公司入选上海银保监局科技金融试点机构，牵头成立上海金融租赁服务集成电路产业实验室，并成功推出“SPV集成电路设备租赁”创新模式。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国信”），2007年10月开业，注册资本57.65亿元，本行和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85%和15%的股权，主要经营信托贷款、股权投资信托、证券投资信托、信贷资

产证券化、企业资产证券化、受托境外理财（QDII）、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业务。2023年1-6月，公司以打造“最值得信赖的一流信托公司”为战略目标，按照监管信托“三分类”要求，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加快转型发展，深化集团协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1.92亿元，净资产158.58亿元，管理资产规模5,325.80亿元；2023年1-6月实现净利润4.40亿元，同比减少12.81%。公司连续八年在中國信托业协会开展的行业评级中被评为A级（最高级）。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自主管理固收标品规模96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9.21%；家族财富管理业务规模130.9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5.94%。2023年1-6月，落地7单“永丰红利”永续信托项目，规模34.95亿元，帮助企业优化负债结构。自有资金及私募子公司完成3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落地，认缴出资规模1.94亿元，全部聚焦战略新兴产业。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2亿元，本行、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65%、30%和5%，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公司连续四年获得“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获得首届中国基金投顾金牛奖中的“基金投顾卓越回报金牛奖”，是唯一一家获该奖项的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75.84亿元，净资产63.02亿元，管理公募基金规模5,026亿元；2023年1-6月，受市场波动影响，实现净利润7.97亿元，同比减少4%。

公司作为集团打造财富金融特色的中坚力量，围绕集团战略与十四五规划，持续提升投研核心竞争力，构建多层次产品线，运用主动管理投研优势的溢出效应，提升权益、固收+和FOF、投顾组合管理能力，努力打造具有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一流精品基金公司，服务集团财富管理能力建设。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注册资本80亿元，主要面向客户发行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和混合类理财产品。2023年1-6月，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投资者利益优先理念，适时调整产品设计发行重点。积极拓展行外代销，截至2023年6月30日，行外代销产品余额6,057.48亿元，占比52.12%，初步建立了以母行为主体，开放、多元的全渠道体系。截至2023年6月30日，理财产品余额11,621.8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07%。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0.21亿元，净资产117.03亿元；2023年1-6月，实现净利润5.95亿元，同比减少6.15%。

2023年1-6月，公司坚持资产与负债“双轮驱动”，有效提升投资管理能力，扩大负债端资金来源，强化风险管控，助力集团打造财富金融特色。公司先后蝉联金龙奖、金誉奖、金理财等奖项，公司“养老理财服务创新案例”首度获得“中国银行业保险业服务案例”。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51亿元，本行和日本MS&AD保险集团分别持股62.50%和37.50%，在上海市以及设立分公司的地区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196.01亿元，净资产66.29亿元。2023年1-6月，公司重点发展价值型期交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8.77亿元，同比增长16.65%；新业务价值9.06亿元，同比增长66.86%。权益市场好于去年同期，投资收益增加，2023年1-6月，实现净利润3.90亿元，同比增长91.18%。

2023年1-6月，公司进一步丰富全量客户产品供给，匹配分层客户保险需求，加强保险专业队伍建设。积极服务国家民生保障体系建设，首次入围上海“沪惠保”产品共保体公司，为上海市民提供更多普惠保险保障。主动融入集团养老金金融战略，在业内较早推出个人专属养老保险产品，不断完善养老产品体系建设。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注册资本150亿元，系国务院确定的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2023年1-6月，公司坚持市场化债转股主责主业，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降杠杆、控风险，新增投放金额61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30.30亿元，净资产235.46亿元，2023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30.58亿元，同比增长331.31%，主要得益于公司投资项目上市或退出实现收益。公司通过附属机构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21只，管理的认缴规模121.49亿元，规模持续上量，以股权投资为集团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6月（原为交通证券有限公司，2007年5月更名为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5月1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主要经营证券经纪及保证金融资、企业融资及承销、资产管理及顾问、投资及贷款业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行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73.14%。2023年1-6月，公司聚焦国家重点区域加强业务布局，为客户提供产业链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30.39亿港元，净资产22.88亿港元。2023年1-6月，受不利市场条件影响，公司净亏损3.73亿港元。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2000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4亿港元。主要经营经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批准的一般保险全部17项险种。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23亿港元，净资产5.51亿港元。2023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400万港元，同比减少17.86%。

公司持续发挥一般保险全牌照优势，聚焦服务香港民生，推进保险产品创新优化，并积极融入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大局，获批成为香港首批提供“港车北上”之“等效先认”跨境车险的保险公司之一并发出首张保单。2023年1-6月，实现毛保费收入2.1亿港元，创历史同期新高；支出前承保利润1,446万港元，同比减少5.24%；净赔付率32.79%，优于市场同业。

（六）全球服务能力

拥有覆盖主要国际金融中心，横跨五大洲的境外经营网络，在全球 18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23 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境外经营网点 69 个。2023 年 1-6 月，境外银行机构实现净利润 34.24 亿元，占集团净利润比例 7.4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 13,003.83 亿元，占集团资产总额比例 9.41%。

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广人民币跨境结算。2023 年 1-6 月，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同比增长 34.64%。

1、国际化发展

本集团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稳妥有序开展经营管理工作，积极把握战略机遇巩固全球化发展优势，持续优化发展结构，统筹发展与安全。积极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发展格局，为符合国家战略的“走出去”中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积极搭建联通内外的金融桥梁，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金融保障。守牢风险安全底线，加强动态监测和风险预研预判，筑牢境外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基。

2、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

支持稳外贸，切实服务企业跨境金融需求。2023 年 1-6 月，本行全行国际结算量 2,559.25 亿美元；跨境贸易融资投放 1,142.92 亿元。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持续优化 Easy 系列线上化结算、融资产品功能，提升服务体验；通过科技赋能，运用开放银行技术丰富国际业务大客户平台跨境金融服务。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2023 年 1-6 月，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市场采购贸易业务量合计 153.73 亿元，同比增长 66.26%。

3、境外服务网络

境外服务网络布局稳步推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东京、法兰克福、卢森堡、悉尼等地设有 23 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兑换等综合金融服务；与全球 129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31 家银行建立境外银行服务网络，为 30 个国家和地区的 94 家境外人民币参加行开立 221 个跨境人民币账户；在 32 个国家和地区的 67 家银行开立 28 个币种，共 114 个外币清算账户。

4、跨境人民币业务

支持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人民币国际化发展。积极推动 CIPS 标准收发器在企业端的推广应用，持续推进 CIPS 场景建设，加强 CIPS 与跨境结算、跨境投融资等产品的组合运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线 CIPS 标准收发器企业客户数居市场前列。持续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推动跨境人民币

结算规模稳步增长。2023 年 1-6 月，境内银行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8,997.15 亿元，同比增长 34.64%。

5、离岸业务

深化离在岸业务一体化发展和非居民账户一体化经营，充分挖掘长三角一体化、上海自由贸易区临港新片区等业务潜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离岸业务资产余额 159.43 亿美元。

（七）渠道建设

聚焦客户体验，加快数字化转型，建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买单吧 APP 等主要线上渠道。持续深化渠道协同、丰富生态场景、强化特色服务能力，提升数字化创新和数字化经营水平，优化服务质效。

1、企业网银及企业手机银行

发布企业网银 6.0 和企业手机银行 2.0 版本，聚焦客户需求，提供高效、易用、安全的线上电子银行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企业网银（银企直联）签约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7.08%，年累计交易额同比增长 19.97%；企业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8.01%，年累计交易额同比增长 27.42%。

2、个人手机银行

坚持“移动优先”策略，立足客户视角，丰富线上场景生态，推出互联网保险专区、市场行情中心等服务，做优财富管理能力。深化银政合作场景建设，推出“长三角交政通”服务，支持长三角地区 50 余项社会民生服务的线上跨省通办。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个人手机银行月度活跃客户数（MAU）4,308.63 万户，同比增幅 6.26%。

3、买单吧

升级买单吧 APP。推进买单吧 APP 从新增长、新趋势及新体验三方面优化，完善交通出行、乡村振兴、免息购物、适老服务等民生场景，提升消费金融业务服务能力，服务新市民等群体的金融需求。强化买单吧 APP 和手机银行 APP 在流量互引、频道互建、服务互通、内容互动等方面的深入协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买单吧 APP 累计绑卡用户 7,637.41 万户，月度活跃用户 2,628.55 万户。

4、开放银行

面向政务、医疗、交通、教育等民生场景延展金融服务，积极推动平台经济、跨境、司法、养老、住房、乡村振兴场景下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开放接口 3,868 个，累计调用次数超 25 亿次；2023 年 1-6 月，通过开放银行获取零售新客户 54.72 万户，同比增长 79.52%；通过开放银行线上链

金融服务发放融资金额 797.32 亿元。

5、云上交行

丰富云上交行功能，在个人和企业手机银行、“交通银行”微信小程序、智能屏等渠道上线 23 个便民服务场景，累计服务客户 26 万人次。持续推进视频技术应用，创新为民服务新模式，推出云网点、云柜员、云管家服务新内涵，创新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服务，构建立体化的便民利企服务新平台。

建强“交通银行”微信小程序、“交行贷款”微信小程序、云管家等新媒体渠道用户经营能力，做大新媒体渠道业务价值贡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微信小程序服务客户规模 3,019.75 万人，较上年末增长 27.62%；“交行贷款”微信小程序用户规模 245.92 万人，较上年末增长 48.66%；云管家服务用户规模 643.23 万人，较上年末增长 16.89%。

（八）金融科技与数字化转型

1、加速数字化转型，赋能实体经济与业务发展

企业级架构建设扩面增效。零售信贷领域，完成烟户贷、员工购车贷等产品的流程重构和优化，提升线上化水平和业务受理效率，上半年累计放款金额超 12 亿元。B2B 支付领域，着力打造企业级支付结算平台，围绕“交银易付”品牌，为客户提供用户、账户、支付、清分、融资等一站式服务，交易规模超 100 亿元。

业务中台作用进一步发挥。营销中台累计部署 2.4 万套营销策略，日均主动触达客户约 3,500 万人；运营中台实现人工任务的全渠道调度，提升任务调度处理能力，月均调度任务量新增 800 万；风控中台上线 221 个风险模型资产，进一步夯实风险数据基础，提高风险监测和反洗钱能力。

人工智能布局力度加大。积极探索 AIGC 前沿技术，制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建设规划，组建 GPT 大模型专项研究团队，为体系化、规模化应用奠定基础。围绕“降成本、控风险、优体验、增效益”目标，加大人工智能应用深度和广度，试点上线对公账户管理流程自动化场景、反洗钱可疑事件排序场景、零售客户兴趣偏好场景，压降人力投入，提升风险分析质效，赋能客户精细化经营。参展 2023 年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并举办“新一代 AI，新时代金融”论坛，提升交行金融科技品牌影响力。

2、夯实数字技术基础，提升 IT 服务连续性

加快新数据中心建设。全力推进浦江新同城数据中心建设，科学规划新异地数据中心建设，为业务发展提供安全稳定、充足持续、绿色节能的算力支撑。

提高数字基础设施自主可控能力。推动基础设施云化转型，构建浦江新数据中心信创云，为基于分布式新技术应用系统上云做好基础保障。持续推进云平台纳管多芯片服务器，强化一云多芯支撑能力。

坚守安全生产底线。2023年1-6月，全行生产系统整体运行平稳，圆满完成上半年春节、“两会”“五一”等重要时期安全生产保障。同时，事件处置效率逐步增强，防范生产事件能力稳步提高，保障信息系统可靠稳定运行。

3、深化数据治理，提升数据支撑能力

推进企业级数据标准落地，保障系统内数据标准统一。推动数据质量管理平台在各业务场景的应用，增强数据质量线上化管理能力。企业级数据中台为风控、营销、运营等中台，以及客户经理工作平台、价值分析决策平台等重点领域提供集成高效的大数据底座支撑和数据应用服务。完善统一数据分析平台，升级各类数据分析工具，提升全行自助用数水平。建强管理驾驶舱，支撑各级机构数字化经营管理决策。打造统一数据门户，建立报表治理与运营机制，支持报表资源一站式查询。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强化数据出行出境安全管理，深化重点数据应用场景的安全管控。

五、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交通银行董事会将“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确立为全行总体风险偏好，对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簿利率、信息科技、国别等各类风险设定具体风险限额指标，严格控制各类风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一）风险管理架构

交通银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交通银行高管层设立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以及贷款与投资评审、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业务审查委员会接受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定期向其报告工作。各省直分行、境外行、子公司参照上述框架，相应设立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作为研究防控本单位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决策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的主要载体，确保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全集团延伸落地。

（二）风险管理工具

本行积极践行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以面向市场、面向客户、面向基层、急用先行为导向，致力于打造全流程、全覆盖的数字化风险管理体系，筑牢全行风

险数据底座,建设企业级风险管理应用,提升风险管理智慧化水平。2023年上半年,围绕“四个转变”要求,加快推进风险计量中心建设,强化统一风险计量和监测管理理念,稳步提升全集团风险计量能力。建设统一模型管理平台,推进资本新规实施项目建设,调整完善实施方案和系统功能。

(三) 信用风险管理

2023年上半年,本行持续加强统一信用风险管理,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运用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设备更新改造、“保交楼”等重点领域。不断完善授信政策框架体系,积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与监管要求,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在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行业投向指引、“一行一策”基础上,扩大工业绿色低碳转型、生物医药等专项策略指引覆盖范围。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信贷全流程的优化,提升放款管理质效。丰富贷(投)后管理、风险监测手段,引入量化规则完善风险分类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并表管理水平。

(四)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交银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通过采用限额管理、风险对冲和风险转移等方法 and 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并在此基础上追求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交银集团对法人的汇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的一般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资本占用,对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资本占用。内部模型法采用历史模拟法计量风险价值(VaR)和压力风险价值(SVaR),历史观察期均为1年,持有期为10个工作日,单尾置信区间为99%。每日及时采集全行资金交易头寸和最新市场数据进行头寸估值和敏感性分析;每日采用历史模拟法从风险因素、投资组合和产品等维度分别计量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每日开展返回测试,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性。内部模型法结果应用于资本计量、限额监控、绩效考核、风险监控和分析等。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和流程,

优化风险管理系统，强化产品管理，优化限额设置，完善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密切关注金融市场波动，强化市场研判和风险监测预警，加强风险评估和排查，严守市场风险各项限额，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

交银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决策机构，由监事会、审计监督局组成的监督机构，由财务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营运与渠道管理部、各分支机构、各附属机构及各项业务总行主管部门等组成的执行机构。

交银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交银集团每年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书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政策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情况和压力状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适时灵活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及业务发展结构与节奏，促进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坚持资金来源与运用平衡，积极推动存款总量稳定增长；加强统筹调度，动态调控同业负债吸收节奏和非信贷业务投放节奏；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发行较长期限债券补充稳定资金。做好现金流测算和分析，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和融资管理，确保重大节假日和关键时点的流动性安全；严密监测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加强主动风险预警预判，及时做好策略调整，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平稳运行。组织开展境外行和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反应速度及流动性风险处置能力。

本集团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多种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

（六）操作风险管理

交银集团建立与全行业务性质、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整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收集管理、关键风险指标监

控等工作流程。2023 年上半年，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分类和矩阵评估机制，加强对子公司操作风险一体化管理，强化对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监测评估；强化集团业务连续性和外包风险管理。

（七）法律合规与反洗钱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合规文化建设，完善法律合规管理制度，有序推进各项法律合规工作，法律合规管理总体平稳。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完善反洗钱制度、流程和系统，加强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优化客户洗钱风险评级和风险管控，提升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质效，推进反洗钱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反洗钱管理能力。

（八）声誉风险管理

交银集团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紧扣“敏捷反应，精准回应”管理要求，治理架构层面，明确将党的领导融入声誉风险管理各个环节，完善“两会一层”风险治理架构；机制层面，健全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顶层设计，探索构建源头防控、敏捷应对、快速处置及精准回应、联防联控四大核心机制，提高舆情应对处置能力；执行层面，健全全流程闭环管理，夯实常态化建设，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2023 年上半年，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声誉风险管控得当。

（九）跨业跨境与国别风险管理

交银集团建立了“统一管理、分工明确、工具齐全、IT 支持、风险量化、实质并表”的跨业跨境风险管理体系，各子公司、境外行风险管理兼顾集团统一要求和各自监管当局特别要求。2023 年上半年，针对外部形势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加强境外机构风险管理，完善制度体系，优化评估机制，强化各类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保障业务平稳运营。加强境外机构流动性、业务连续性和资产质量等重点领域工作。强化并表管理，加强集团统一风险管理，细化各级附属机构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风险信息报告机制。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加大国别风险敞口监测频率，强化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开展国别风险分析和评级，持续关注并及时响应国别风险事件，将国别风险管理要求贯穿相关业务发展全过程。

（十）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交银集团认真落实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推进管理系统建设，细化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情况，严格落实各项限额管理，提升集团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能力。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十一）气候和环境管理风险

本集团积极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气候和环境风险进一步融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在新修订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中新增气候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在主要风险识别当中将气候风险单列进行评估，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ICAAP）过程中考虑气候因素，并指导各经营单位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强化制度约束、加强风险评估、优化管控手段，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和社会经济低碳转型带来的新挑战。

六、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交通银行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交通银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及银行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报告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29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029号。交通银行聘请的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交通银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及银行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2618号。2023年半年度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审阅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578号。

为保证财务数据可比，除特别说明外，本创设说明书中2020年和2021年财务数据分别取自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期初比较数，2022年财务数据取自2022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一）交通银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图表5-2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57.57	8,061.02	7,347.28	8,175.61
存放同业款项	1,535.05	1,554.35	1,198.90	1,591.70
拆出资金	5,507.85	4,783.53	4,394.50	3,704.04
金融投资	40,300.61	39,552.07	35,232.49	32,373.37
衍生金融资产	1,023.25	696.87	392.20	542.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5.92	566.33	733.68	415.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76,138.30	71,366.77	64,122.01	57,205.68
长期股权投资	87.87	87.50	57.79	46.81

科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固定资产	2,102.47	1,906.70	1,682.47	1,661.18
在建工程	37.08	34.99	29.47	33.53
无形资产	39.61	39.52	38.74	3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51	387.71	320.61	279.91
投资性房地产	57.81	63.87	63.40	73.53
其他资产	1,407.70	822.96	1,044.03	837.05
资产总计	138,133.60	129,924.19	116,657.57	106,976.16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60.92	10,785.93	10,966.40	9,049.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29.31	4,030.80	3,393.58	4,787.45
拆入资金	5,326.75	4,246.08	4,670.19	3,30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7.08	479.49	500.48	292.79
衍生金融负债	847.50	468.04	360.74	55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1.98	1,286.13	447.51	732.21
客户存款	85,795.98	79,490.72	70,397.77	66,073.30
应付职工薪酬	90.91	168.02	144.01	115.91
应交税费	106.63	87.48	103.64	79.94
应付债券	5,863.90	5,308.61	5,035.25	4,97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9	17.86	18.89	12.86
预计负债	117.42	119.38	97.14	115.32
其他负债	2,598.31	2,154.59	1,829.41	1,744.91
已发行存款证	10,543.83	10,923.66	8,920.20	6,342.97
负债合计	127,584.61	119,566.79	106,885.21	98,18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42.63	742.63	742.63	742.63
其它权益工具	1,747.90	1,747.90	1,747.90	1,332.92
其中: 优先股	449.52	449.52	449.52	449.52
永续债	1,298.38	1,298.38	1,298.38	883.40
资本公积	1,114.28	1,114.29	1,114.28	1,114.28
其他综合收益	19.47	-36.18	-41.77	-23.48
盈余公积	2,368.04	2,283.36	2,199.89	2,123.61
未分配利润	2,857.31	2,936.68	2,580.74	2,144.48
一般风险准备	1,581.20	1,445.41	1,302.80	1,23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30.83	10,234.09	9,646.47	8,66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18.16	123.31	125.89	120.21
股东权益合计	10,548.99	10,357.40	9,772.36	8,786.2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8,133.60	129,924.19	116,657.57	106,976.16

图表5-3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71.55	2,729.78	2,693.90	2,462.00
利息净收入	823.87	1,699.37	1,616.93	1,533.36
利息收入	2,284.06	4,181.22	3,776.46	3,691.01
减：利息支出	1,460.19	2,481.85	2,159.53	2,157.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5.80	446.39	475.73	450.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6.91	493.39	522.85	492.98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11	47.00	47.12	42.12
投资收益	157.37	152.84	188.58	132.5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9.44	-24.62	37.18	10.68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0.85	57.37	25.39	11.00
其他收益	3.06	6.16	5.38	5.59
保险业务收入	-	180.11	165.15	151.70
其他业务收入	117.00	203.88	175.02	164.60
资产处置收益	4.16	7.39	4.54	1.66
营业支出	876.09	1,750.11	1,756.37	1,599.87
税金及附加	16.05	31.19	30.01	28.23
业务及管理费	400.79	768.25	745.45	660.0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94	18.97	23.20	4.84
信用减值损失	363.46	604.11	663.71	620.59
保险业务成本	-	193.80	170.54	157.29
其他业务成本	89.85	133.79	123.46	128.88
营业利润	495.46	979.67	937.53	862.13
加：营业外收入	1.52	5.50	3.58	5.24
减：营业外支出	0.24	3.02	1.52	3.12
利润总额	496.74	982.15	939.59	864.25
减：所得税	31.08	61.85	50.20	68.55
净利润	465.66	920.30	889.39	795.70
少数股东损益	5.27	-1.19	13.58	1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39	921.49	875.81	782.74
加：其他综合收益	63.95	8.34	-21.57	-85.49
综合收益总额	529.61	928.64	867.82	71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0.02	2.57	10.86	1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519.59	926.07	856.96	699.60

图表5-4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827.26	10,135.88	8,821.53	6,698.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74.82	634.57	-	161.46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992.37	3,727.16	3,437.15	3,35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27	1,924.65	1,276.08	1,02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802.61	-	-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75.18	-	1,553.87	1,237.08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03.97	-	83.23	59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4.87	17,392.54	15,171.86	13,069.4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938.78	7,409.88	7,762.34	5,97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42	369.84	339.35	321.26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637.07	822.82	778.87	82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17	351.01	291.79	33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07	1,315.11	1,198.65	397.46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196.48	2,063.25	1,903.05	2,09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999.69	863.55	3,245.56	1,62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6.10	13,710.33	15,519.61	11,57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3	3,682.21	-347.75	1,49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3.74	8,796.50	7,503.23	6,718.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48	957.33	894.94	91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2	70.28	39.69	4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7.24	9,824.11	8,437.86	7,67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80.84	12,328.73	8,963.87	8,38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68	316.55	229.47	24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9.52	12,673.08	9,193.34	8,62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28	-2,848.97	-755.48	-94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5.66	1,824.92	961.21	1,774.86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414.98	51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66	1,824.92	1,376.19	2,292.90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305.85	1,634.32	888.34	804.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55	494.54	450.66	409.97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3.40	25.81	24.13	2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80	2,154.67	1,363.13	1,41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6	-329.75	13.06	882.7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60	41.46	-37.95	-36.9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8.03	1,943.08	3,071.20	1,677.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98	2,488.03	1,943.08	3,071.20

图表5-5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26.67	8,014.02	7,219.12	8,073.83
存放同业款项	1,019.00	1,163.42	928.35	1,361.37
拆出资金	6,731.71	6,217.40	5,571.35	4,955.83
金融投资	36,306.92	35,562.90	31,276.93	29,276.8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384.72	5,777.09	5,077.45	3,916.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4,534.96	23,531.27	21,473.13	19,80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387.24	6,254.54	4,726.35	5,557.87
衍生金融资产	966.11	658.71	384.26	544.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0.96	558.84	708.54	384.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72,251.95	67,674.62	60,830.46	54,415.06
长期股权投资	906.42	905.79	843.87	834.50
固定资产	452.95	475.41	473.54	471.54
在建工程	37.05	34.97	29.43	33.46
无形资产	37.09	37.32	37.06	3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57	362.48	299.50	262.62
投资性房地产	32.09	33.22	32.00	32.24
其他资产	1,130.15	537.90	798.95	625.35
资产总计	129,666.64	122,237.00	109,433.36	101,306.45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30.20	10,861.91	11,080.20	9,200.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28.83	4,030.35	3,393.22	4,785.38
拆入资金	3,367.14	2,826.75	3,481.85	2,29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0.60	321.72	167.99	239.72
衍生金融负债	896.21	548.05	367.40	54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2.49	925.86	114.89	436.97
客户存款	82,568.98	76,446.12	67,696.18	64,049.97
应付职工薪酬	81.67	153.89	130.13	102.04
应交税费	88.78	69.14	77.51	66.38
应付债券	5,230.30	4,612.24	4,135.52	4,08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0.41	0.58
预计负债	115.45	117.72	96.73	114.87
其他负债	1,244.87	885.18	714.25	822.99
已发行存款证	10,372.77	10,807.87	8,824.35	6,270.11
负债合计	119,938.29	112,606.80	100,280.63	93,01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42.63	742.63	742.63	742.63
其它权益工具	1,747.90	1,747.90	1,747.90	1,332.92
其中：优先股	449.52	449.52	449.52	449.52
永续债	1,298.38	1,298.38	1,298.38	883.40
资本公积	1,112.26	1,112.27	1,112.26	1,112.26
其它综合收益	-22.76	-48.70	-24.83	-14.48
盈余公积	2,327.29	2,243.30	2,168.08	2,099.11
未分配利润	2,349.41	2,495.02	2,183.28	1,855.86
一般风险准备	1,471.62	1,337.78	1,223.41	1,15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28.35	9,630.20	9,152.73	8,28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28.35	9,630.20	9,152.73	8,287.5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9,666.64	122,237.00	109,433.36	101,306.45

图表5-6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136.05	2,210.35	2,168.13	2,005.21
利息净收入	785.93	1,595.30	1,519.17	1,456.01
利息收入	2,162.25	3,975.33	3,623.53	3,554.32
减：利息支出	1,376.32	2,380.03	2,104.36	2,098.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0.35	387.49	412.96	399.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6.31	421.21	448.35	434.96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96	33.72	35.39	35.02
投资净收益	98.82	108.05	131.05	100.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	2.82	2.30	1.7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72	3.46	29.98	-4.84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7.45	56.11	26.46	8.36
其他收益	0.55	0.99	0.78	0.87
其他业务收入	16.85	54.64	46.12	41.65
资产处置收益	1.38	4.31	1.61	2.47
营业支出	743.97	1,335.45	1,399.90	1,274.64
税金及附加	14.66	28.62	27.89	26.42
业务及管理费	380.90	714.25	694.19	616.4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13	0.15	3.39	0.04
信用减值损失	342.75	564.43	648.38	603.35
其他业务成本	5.53	28.00	26.05	28.41
营业利润	392.08	874.90	768.23	730.57
加：营业外收入	1.40	5.10	3.29	4.38
减：营业外支出	0.20	2.98	1.48	2.54

利润总额	393.28	877.02	770.04	732.41
减：所得税	8.89	37.16	17.85	42.72
净利润	384.39	839.86	752.19	68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39	839.86	752.19	689.69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4	-23.94	-10.40	-54.08
综合收益总额	410.33	815.92	741.79	635.6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10.33	815.92	741.79	635.61

图表5-7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687.38	10,003.11	8,016.64	6,238.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74.79	634.48	-	159.69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891.16	3,523.98	3,267.50	3,22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48	1,346.14	794.24	478.28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95.74	-	1,321.83	860.97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102.06	58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8.17	16,463.09	13,502.27	11,544.7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790.02	7,111.16	7,156.55	5,271.90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04.73	495.7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96	335.24	307.19	294.89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38.61	1,188.55	702.76	95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33	286.75	243.18	28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01	1,009.48	1,037.36	374.26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120.52	1,988.60	1,858.61	2,05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861.75	694.45	3,178.37	1,48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1.93	13,110.00	14,484.02	10,72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6	3,353.09	-981.75	82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9.81	7,533.25	6,902.55	6,166.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4.84	881.95	838.06	86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9	6.25	5.50	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9.44	8,421.45	7,746.11	7,03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22.78	11,082.40	7,864.74	7,34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0	68.34	59.60	5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9.48	11,210.11	7,924.34	7,39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4	-2,788.66	-178.23	-36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26.33	1,794.71	729.37	1,57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414.98	48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33	1,794.71	1,144.35	2,062.02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148.71	1,365.98	680.07	663.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01	473.52	426.62	39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12.45	23.71	21.83	19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17	1,863.21	1,128.52	1,24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6	-68.50	15.83	81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89	28.71	-30.68	-34.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75	524.64	-1,174.83	1,239.8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7.50	1,612.86	2,787.69	1,547.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75	2,137.50	1,612.86	2,787.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金融工作“三项任务”，在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的同时，提升金融服务精准性和有效性，业务发展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

经营效益保持稳健。2023 年上半年，受益于投资估值增长，集团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460.39 亿元，同比增长 4.51%。实现营业收入 1,371.55 亿元，同比增长 4.77%。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集团资产总额 13.8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33%。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7.8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07.40 亿元，增幅 6.86%；客户存款余额 8.5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305.26 亿元，增幅 7.93%。

资产质量持续夯实。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集团不良贷款率 1.35%，较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 192.85%，较上年末上升 12.17 个百分点。

1、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496.74 亿元，同比增加 40.32 亿元，增幅 8.83%。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823.87 亿元，同比减少 26.78 亿元，降幅 3.15%，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60.07%，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受资本市场持续波动、减费让利政策延续、居民消费需求不振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5.80 亿元，同比减少 1.94 亿元，降幅

0.78%。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301.88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176.81亿元，同比增加113.88亿元，增幅180.96%，主要是子公司股权类投资的相关收益同比增长；同时受规模增加、市场预期改善和美元加息预期放缓等因素影响，债权及利率类衍生损益增长。汇兑及汇率产品收益0.85亿元，同比减少43.06亿元，降幅98.06%，主要是美元多头折算损益下降以及部分货币互换产品产生亏损。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400.79亿元，同比增加17.07亿元，增幅4.45%；本集团成本收入比29.22%，同比下降0.09个百分点。如对债券利息等收入免税影响进行还原，成本收入比约为26%。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369.40亿元，同比减少5.77亿元，降幅1.54%，其中贷款信用减值损失334.13亿元，同比减少11.79亿元，降幅3.41%。本集团持续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0号）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及时更新减值模型各项参数以反映外部环境变化对资产信用风险的影响。同时，近年本集团不断夯实资产质量，立足精准计量，合理充分计提拨备，具有充分的风险抵御和损失吸收能力。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所得税支出31.08亿元，同比增加16.17亿元，增幅108.45%。实际税率为6.26%，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国债和地方债等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2、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资产总额138,133.6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217.89亿元，增幅6.33%，增长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及金融投资规模的增长。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负债总额127,584.6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004.12亿元，增幅6.69%。其中，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加6,305.26亿元，增幅7.93%，在负债总额中占比67.25%，较上年末上升0.78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10,060.9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725.01亿元，降幅6.72%，在负债总额中占比7.89%，较上年末下降1.13个百分点。

3、现金流量表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241.9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46.05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51.23亿元，同比多流出942.32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此外，拆借等流动性安排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也

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622.28 亿元，同比少流出 460.50 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409.86 亿元，同比多流入 388.77 亿元，主要是发行和赎回债券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七、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一）公司治理制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二）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八、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交通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董事会、监事会、法律合规部、公司一线合规风控人员组成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持续加强规章制度体系建设，积极推动落实相关法律及监管要求，开展行内规章制度清理，并制定、修订多项合规管理制度。对创新业务强化法律合规支持，优化审查机制，持续跟踪评估已落地创新业务。强化集团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管理机制，督促指导子公司健全其合规管理体系。交通银行总行最近两年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六章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注册名称：靖江市北辰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政

注册资本：128,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571412113D

注册地址：靖江市城北园区北二环路南侧（孤山镇新一村）

邮政编码：214522

联系电话：0523-84875258

传真：0523-84875190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更多详情请参见 24 靖江北辰 MTN001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作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靖江市北辰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靖江市北辰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簿记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0 万元 发行金额上限：人民币 45,000 万元
期限：	三年
计息年度天数：	366 天（闰年）/365 天（非闰年）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发行日：	2024 年【3】月【28】日
起息日：	2024 年【3】月【29】日
缴款日：	2024 年【3】月【29】日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3】月【29】日
交易流通日：	2024 年【4】月【1】日
到期日：	2027 年【3】月【29】日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第七章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一、信用事件范围

本期凭证触发信用事件条件为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 1、破产；
- 2、支付违约。

二、信用事件定义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I项至第VIII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

【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第八章 结算安排

一、提前终止注销

若本期凭证提前终止，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申请办理注销。

二、结算条件

对于任一投资人，本期凭证结算条件为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

（一）信用事件通知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方为本期凭证持有机构。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起始日（含），止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个自然日（含）。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首份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之日。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本期凭证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或通知，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时间晚于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的，以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为准。投资人收到该公告或通知后，可不再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

（二）公开信息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公开信息通知。

（三）实物交割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实物交割通知。

实物交割通知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自该第三十个自然日起创设机构可不再向未有效送达实物交割通知的投资人履行结算义务。实物交割通知送达之日为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

三、结算方式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若满足实物结算条件，在实物结算日，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机构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凭证持有机构按照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凭证持有机构支付实物结算金额。

实物交割通知：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发送的进行实物结算的通知。（1）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且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该第三十日的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2）若实物交割通知以电话方式做出，则在交易双方完成通话之时视为已有效送达该实物交割通知。信用保护买方应当在进行该电话通知之日起的三个营业日内向信用保护卖方交付有关该电话通知内容的书面确认，未提供该书面确认不影响该电话通知的效力。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本期凭证的可交付债务为标的债务。

实物结算日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截至实物结算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满足结算条件的，投资人按照实物交割通知约定，以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投资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投资人负有任何其他义务。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要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的通知送达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第十章 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出现对本期凭证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创设机构出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召集。若仅由投资人召集，则召集人应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金额。

（二）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凭证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持有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
- 7、提交凭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投资人在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持有份额登记日凭证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议题

召集人应与创设机构、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拟定凭证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营业日将议案发送至投资人。议案内容与创设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创设机构。投资人和创设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创设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凭证余额的投资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凭证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营业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会机构：投资人应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其于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持有本期凭证的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对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投资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凭证持有人会议。

凭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召集人聘任。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凭证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出席凭证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凭证总表决权数额的75%，会议方可生效。

3、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凭证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凭证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投资人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凭证份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投资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投资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凭证份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凭证表决权数额超过总表决权数额75%的投资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凭证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凭证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9、召集人应当在凭证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投资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创设机构应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创设机构，并代表投资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创设机构进行沟通。创设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创设机构答复的次一个营业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凭证注销后5年。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交易双方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相关约定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1、参考实体发生本期凭证约定的信用事件；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本期凭证仍提前终止。

第十二章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创设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交易双方之间在本创设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且在未履行义务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2、对本创设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且在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交易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索赔或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凭证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弃权

本创设说明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
- 2、创设机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网址查阅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北金所网站：www.cfae.cn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24靖江北辰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创设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附件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靖江北辰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申购要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资人全称】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靖江北辰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并接受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申购信用保护费率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	

申购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上海清算所托管 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申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日期

附件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靖江北辰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配售结果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靖江北辰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陈敏宇

电话：021-38873250

传真：021-688702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靖江北辰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预配售情况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靖江北辰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靖江北辰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 】

凭证代码: 【 】

信用保护费费率: 【 】%

正式配售日: 【2024】年【 】月【 】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人民币【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靖江北辰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靖江北辰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 (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 (万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2024】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12:00】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5500722

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00007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靖江北辰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问，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

若有疑问，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陈敏宇

电话：021-38873250

传真：021-688702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靖江北辰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创设情况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靖江北辰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靖江北辰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参考实体: 靖江市北辰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标的债务: 24 靖江北辰 MTN001

信用事件: 破产; 支付违约, 宽限期为 3 个营业日, 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信用保护费率: 【 】%

凭证登记日: 【2024】年【 】月【 】日

上市流通日: 【2024】年【 】月【 】日

约定到期日: 【2027】年【 】月【 】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40,000】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